

#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泰税一稽处〔2024〕122号

泰州午益亿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283MA1Y7TWK4M）

我局（所）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地址：泰兴市根思乡宣泰路8号）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 （一）基本证据

你单位利用虚假地址进行税务登记，目前你单位已属于走逃失联状态，无法联系。

#### （二）纳税申报情况

2019年12月至今，你单位未进行纳税申报，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 （三）发票使用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朔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协查函，确认你单位接受怀仁市中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开具的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金额合计3407079.55元，税额合计442920.45元，价税合计3850000.00元，上述发票已认证抵扣。

你单位 2019 年度共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40 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40 份(其中作废发票 104 份)，发票金额 27387589.71 元，税额 3560386.69 元，价税合计 30947976.40 元。

#### (四) 资金流相关情况及证据

你单位与下游交易单位资金支付异常，存在交易未付款或部分资金回流情况。

综合判定，你单位在无真实业务情况下为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之规定，认定你单位开具的 3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金额合计 27387589.71 元，税额合计 3560386.69 元。

对上述定性虚开发票，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发往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